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4〕173号）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不得超过五年。公司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满5年，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拟变更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现任审计机构

公司现任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自2009至2013年度期间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服务年限已满5年。按照有关规定，公司拟不再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出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二、拟聘任的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

事务所之一。1986 年复办，2000 年成立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 年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2010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首批 H 股审计执业资格。2010 年 12 月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为 1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上述费用不包含食宿差旅费。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改聘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改聘财务会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3. 公司改聘财务会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拟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30 日